



移民健康

秘书处的报告

移民流和全球化世界

1. 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人口流动的数量日益增加。人口迁出或移入的影响在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引起了政府、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大量关注。
2. 移民可定义为“跨越国境或是一国之内的流动过程。这是一种人口流动，包括人们任何形式的流动，无论其距离远近、组成方式及原因”¹。移民本身包括了相互重叠的各类迁徙工作人员及其家庭、长期和短期移民、内部移民、国际学生、内部流离失所者、庇护寻求者、难民、归国人员、非法移民及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3. 根据联合国的估计，全世界约 1.75 亿移民中有 1.2 亿是迁徙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有证件和无证件工作人员具有不同的地位，因此获得的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同。尽管大部分迁徙工作人员是男性，但是更多的妇女儿童正在成为国际劳工移民，因此这使得他们更容易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4. 大部分移民通过合法渠道在全球流动，他们的迁徙不一定会造成不利健康影响。但是其中一些移民可能会难于获得卫生保健。移民过程本身可能会对移民产生不利健康影响，尤其是在弱势移民群体、被贩运人口、难民和偷渡移民等亚群中，其中包括已证实的卫生风险。对应予以考虑人口的界定必须得到改进，以便更深入地分析各类移民亚群的卫生状况及卫生保健的获及情况。
5. 移民可能要求采取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尤其是对于自然灾害或冲突造成的大量国内或跨国流离失所者。这还对组织和提供注重不同文化的有效社会服务提出了挑战。移民的基本卫生要求并不总是能得到充分满足，因此引起了对平等、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方

¹ “移民术语汇编”，《国际移民法律丛刊》，国际移民组织，2004年。

面的关注。人口流动和疾病传播之间也存在强有力的联系。根据上文所有理由，对于会员国和秘书处工作，移民健康正成为日益重要的公共卫生事务。因此，本报告探讨不同但相关的两个问题：弱势移民群体的卫生需求和移民对公共卫生的影响。

处理移民健康问题的公共卫生方法基本原则

6. 如要统一各项增进特定移民亚群中卫生成果的战略、政策方案和干预措施，必须从人群健康着手。若干基本原则影响处理移民问题的公共卫生方法的发展。公共卫生主要目标是避免移民和东道国人民在卫生状况和获得卫生服务方面的差异。紧密相关的第二项原则是保证移民健康权。这使得必须限制歧视或侮辱，并消除有碍移民获得预防和医疗干预措施的障碍，而这些干预措施则是东道国人民的基本卫生权利。第三项原则与灾难或冲突导致的迁徙有关，即制定拯救生命的干预措施，以便减少过高死亡率和发病率。第四项原则是将迁徙过程对移民健康后果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总之，这四项基本原则可作为构建移民公共卫生战略的政策框架的基础。

移民健康的决定因素

7. 人口移动通常使得移民更容易面临健康危险，并使他们面临因流离失所、插入新环境以及重新插入原有环境而产生的潜在危害与更大压力。

8. 近来的移民常常不得不对贫穷、边缘化和获得的社会福利和卫生服务有限等问题，尤其是在插入新环境（在该原籍/返回国内或国外）的初期阶段。就技术含量低的季节性迁徙工作人员而论，他们一般集中在具有高度职业健康危险的部门与职业。这些工作还可能涉及包括儿童在内的家庭成员，从而使他们也面临这些危险。

9.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尤其容易遭受健康问题，比其他群体更容易罹患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及精神卫生问题。

10. 由灾难或冲突、食物不安全、疾病或气候变化和其它环境危害引起的迁徙，与生计的破化并通常与卫生系统的崩溃紧密相关。

11. 卫生不平等大多源自于歧视、收入不平等以及无法平等地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支持网络，而弱势移民群体或难民和被贩运人口特别容易面临所有这些不利条件。尽管平等获得卫生保健非常重要，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措施也很重要，但是在讨论移民健康时经常忽略这些方面。

12. 通过针对社会层次原因的部门间行动，或许可形成处理卫生方面社会决定因素的干预措施。因此，移民健康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突出了制定部门间政策的重要性，包括那些旨在降低灾难风险的政策，这些政策可以影响迁徙过程及其最重大的健康后果。

移民产生的卫生问题

13. 关于移民健康及其获得卫生服务的卫生信息很少。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卫生信息系统具有一种数据分解方法，可以对在移民中发现或迁徙中直接形成的主要卫生问题进行分析。定性研究关注的是移民不同的健康认识和寻求健康行为的不同方法，这表明应当以定量研究补充定性研究，但相关数据同样非常有限。

14. 一个重要的卫生领域是移民自身携带的健康危险及公共卫生影响。移民旅行时附带了其流行病学特征、接触传染因子的程度、基因方面和与生活方式有关的危险因素、基于文化的卫生观念以及对特定条件的易感性。而且，他们还带有原籍社区所呈现的脆弱性。例如，如果原籍国或返回国的免疫覆盖率低，原籍地人口中的风险将被带往目的国，直至移民中的覆盖率达到东道国人口中的同一水平。同样，如果特定传染病或任何被忽视的疾病的患病率在原籍国或返回国较高，移民受到感染和/或跨境传播的可能性增加。另一方面，当目的国疾病患病率高时，移民可能会受到感染，并将其带回原籍国或返回国。还有证据表明，诸如高血压、心血管病、糖尿病和癌症等若干非传染病日益成为移民人群的负担，并对目的国的卫生系统提出相当的要求。

15. 一些目的国对预期的有证件移民进行健康鉴定，或规定实行特定卫生条件，可限制有证件移民进入该国。此问题对制定符合基本人权的公共卫生预防和治疗措施提出了挑战。在处理无证件移民及被迫的国内或国际迁徙时，此项挑战更为复杂，因为没有机制可以在迁徙之前查明健康状况。

16. 传染病和性传播感染经常只从一个角度得到审视：移民在进入（或途经）一国时带来的危险。但是迁徙过程中所有阶段的薄弱环节都必须予以处理。此外，移民在流动方式以及社会经济和迁徙身份方面的差异也必须予以考虑。

17. 面临与人口移动相关的风险，使得移民更容易遭受社会心理疾患、药物滥用、酗酒和暴力的影响。此外，在中转和迁徙的初期插入阶段获得的医疗服务有限，这增加了没有得到治疗的非传染病所造成的负担。

移民与卫生系统

18. 上述卫生问题突出了国家卫生系统面临的挑战。有必要深入接触移民，处理他们特殊的脆弱性与卫生保健需求。这种应对措施使得有必要以降低移民健康危险为目标，并启动或增强注重移民的规划和服务，即纳入考虑了文化、宗教、语言和性别需求的保健服务，并就如何与新的国家卫生系统打交道向移民提供指导。

19. 此外，保证移民平等获得卫生服务也是一项挑战。可依据每一卫生系统的组织安排和资金机制，采取不同方式保证平等获得服务。目的在于促进财政保护机制，防止对已在经济上成为弱势群体的人员造成过度费用。应考虑在原籍或返回国、中转国和目的国提供持续的医疗保险，尤其是对于临时移民和非法移民而言，他们在法律上的身份阻止了他们获得医疗服务。在有些国家，短期内移民的迅速流入尤其对国家卫生系统形成了挑战。

20. 雇用移民的工作场所很少提供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移民也很少能得到国家社会保障赔偿或康复计划对职业疾病或工伤的福利。要预防此类疾病或伤害，就必须彻底检查高危行业的工作条件，并在多文化工作场所中采用注重不同文化的方法，提供卫生和安全培训与信息。甚至，工作场所可以作为一个起点，提供卫生服务并将公共卫生信息传达至迁徙工作人员及其家庭。

改善移民健康的战略

21. 面临移民问题挑战的会员国日益需要制定和实施改善移民健康的战略。区域和全球战略还可以补充国别活动。政府应确保国家卫生、就业和移民政策之间的协调一致。此外，要求原籍或返回国及目的国进行国家间合作，评估并随后处理移民工作期间及前后的职业危险及其健康后果。

22. 改进移民健康的一些可能战略如下：

- **宣传和政策制定：**促进注重移民的卫生政策，坚持旨在改进移民健康的公共卫生方法的原则；宣传移民健康权；促进移民平等获得健康保护和卫生保健；制定机制加强移民健康和安全的社会保护；在原籍或返回国、中转国和目的国提高对移民健康的认识并促进国际合作；在所有涉及国家鼓励开展卫生、外交和其它有关部委间的合作；加强关于移民健康的机构间、区域间和国际合作，着

重与诸如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等其它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及促进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的卫生政策合作。

- **评估、研究和信息传播：**评估移民健康及关于移民健康的趋势；确定和缩小提供服务方面的差距，满足移民卫生需求；按性别、年龄和籍贯以及按社会经济状况和迁徙身份分列卫生信息；鼓励形成卫生和迁徙知识，包括定性和定量研究；记录和传播在原籍或返回国、中转国和目的国处理移民卫生需求的最佳做法和所获教训；及向全球其它区域宣传诸如便于移民使用的医院等良好做法。
- **能力建设：**使参与原籍/返回国、中转国和目的国移民卫生工作的相关决策者和卫生利益相关者提高认识并接受培训；在卫生服务提供者中促进增强对与移民健康相关的文化、宗教、语言和性别敏感性，并培训处理与人口流动有关的卫生方面问题的卫生专业人员；创建合作中心、学术机构和其它关键合作伙伴网络，以进一步推进对移民健康的研究，并增进技术合作能力；及培训卫生专业人员，使其了解在原籍或返回国流行的疾病和病症。
- **服务提供：**为具有特殊需求的移民创建和增进便于移民使用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和卫生保健提供方式；加强卫生促进和疾病预防措施，为社区中的移民提供服务；对所有弱势移民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无证件或非法移民、庇护申请者、难民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建立卫生保健最低标准；及对现有设施进行宣传。

23. 执行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的第 122 届会议上讨论了此报告的前一文本。执委会还在广泛讨论了一些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后，通过了 EB122.R5 号决议。

卫生大会的行动

24.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22.R5 号决议所含决议草案。

= = =